

Exploration of the path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reform of law courses in lo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under the guidance of “both moral and legal studies”

Hongguang Bao

Academic Affairs Office of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Yongzhou, Hunan, 425199, China

Abstract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nstruction of law course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has natural advantages, which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implementing the fundamental task of cultivating morality and cultivating people, cultivating talents who practice both morality and law, and serving the construction of local rule of law.

Keywords

great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 both moral and legal practice; law major; curriculum ideology and politics;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德法兼修”导向下地方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改革路径探索

包红光

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 中国 · 湖南 永州 425199

摘要

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具有天然优势, 对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法兼修法治人才、服务地方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当前, 各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但也存在思想认识不够、教师相关能力素质缺乏、教学改革路径单一、教学成效不足、评价机制不合理等突出问题, 应当优化顶层设计, 构建“三位一体”课程思政体系, 创新教学方法, 探索“润物无声”的融入模式, 重构实践体系, 打造“协同育人”的多元平台。

关键词

大思政课; 德法兼修; 法学专业; 课程思政; 协同育人

1 引言

2021 年 3 月 6 日, 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会议的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时, 强调要善用“大思政课”, 将思政课与现实结合起来, 课程思政作为大思政课建设的重

【基金项目】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新文科背景下地方高校法学专业“双师多域协同”实践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编号: HNJG-2022-0282); 湖南科技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重点项目《地方高校法学专业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与实践》(项目编号: XKYJ2023002); 2023 年湖南科技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作者简介】包红光 (1981-), 男, 中国湖北荆州人, 博士, 从事知识产权法、法学教育研究。

要组成部分得到更高程度的重视, 全国高校也由此掀起了课程思政研究与实践的热潮。法学学科作为正义之学, 具备公平、正义、诚信、爱国、公序良俗等价值原色, 在教学过程中开展课程思政改革具有天然优势。当前, 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但也存在思想认识不够、教师相关能力素质缺乏、教学改革路径单一、教学成效不足等问题, 需要进一步完善^[1]。

2 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的重要意义及天然优势

2.1 法学的价值追求与课程思政理念高度契合

古罗马法学家塞尔苏斯曾言: 法律乃公正善良之术。自此以后, 公平正义成为法律固有的属性。公平、正义、自由和秩序是法学的根本价值追求, 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公正、法治等理念高度契合。在法学专业课程教学中, 通过对法律原则、制度规范及其背后蕴含的价值取向的讲授、剖析, 能够自然地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 培养其追

求公平正义的职业操守。

2.2 法律规范蕴含着丰富的思政教育素材

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法律法规本身就是社会道德和价值的体现。例如，民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等，蕴含着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等道德要求，法律规范的学习很大程度上就是一种思政教育；刑法中的罪刑法定、无罪推定原则，体现了国家对人权的尊重和保障。

2.3 案例教学有利于思政教育的开展

案例教学是法学教育极为重要的教学方法，在分析真实法律案例时，教师可以引导学生从法律、道德和国家政策等多个维度进行思考。例如在讨论知识产权侵权案例时，除了明确法律责任外，还可以教育学生树立诚信经营的观念，从而增强学生的道德素养和职业操守。在讨论劳动纠纷案例时，通过对法律条文中倾斜保护劳动者立场的分析，帮助学生了解我国党和政府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

2.4 法学实践是思政教育的鲜活载体

法律实践是法学教学的重要环节，无论是街头普法、社区调解，还是模拟法庭上的控辩交锋，这些鲜活的实践场景都是法治信仰培育的沃土。当学生为农民工追讨欠薪时，纸上的《劳动法》条文就变成了有温度的工具；在模拟法庭上身着法袍敲下法槌的那一刻，“司法公正”就从抽象的概念转变为学生需要躬身践行的职业信仰。这种“在做中学”的体验，往往比课堂说教更能触动心灵，让公平正义的种子在实践中生根发芽^[2]。

3 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存在的问题

3.1 师生的课程思政意识薄弱

长期以来，法学教育更加注重对法律规则的解读和对实践案例的分析，加之功利主义思潮的影响，师生对思政教育的重视普遍不够，导致观念上难以迅速转变。部分高校教师在法学专业教学中，将重点放在知识传授和技能培养上，对课程思政的意义认识不足，认为思想政治教育是思政课和学工队伍的任务，课程思政是额外的任务而非教学的有机组成部分，导致在课程思政的开展方面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进而缺乏对课程思政的系统规划和设计，忽视了对学生价值观、道德观和社会责任感的培养。此外，一些学生出于升学、考证和就业压力的考虑，认为课程思政与专业学习关联不大，对课程思政内容缺乏兴趣，参与度不高，影响了课程思政教育的效果。同时，部分高校在课程设置和教学管理上，也未充分重视课程思政建设，缺乏对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的整体规划和指导，导致课程思政在法学专业教学中未能得到有效落实^[3]。

3.2 思政元素与专业课程融合不足

课程思政建设对教师的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教师不仅要具备扎实的法学专业功底，还需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课程思政教学能力。然而，当前地方高校法学专业教

师大多接受的是传统法学专业教育，缺乏系统的思政教育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在课程思政教学中普遍存在方法不当、内容挖掘不深等问题。许多法学专业教师在将思政元素融入课程教学时，没有充分考虑法学学科的特点和学生的认知规律，而是在讲授专业知识后生硬地加入思政说教，二者的结合牵强附会，“两张皮”现象十分严重，不仅无法达到“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教育效果，甚至会适得其反，引起学生的抵触情绪。有些老师基于其自身的教育经历，过度迷信和崇尚西方法律制度，在教学中过度依赖和引用西方判例和格言阐述法律的公平正义价值。此外，课程思政建设缺乏对整个法学专业课程体系的系统性规划，不同课程的教师在课程思政建设过程中缺乏有效的沟通与协作，导致思政元素在不同课程之间出现重复或者缺位的现象，无法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

3.3 实践教学与课程思政教育脱节

法学作为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学科，丰富的实践活动较之于课堂上的课程思政可以更好地深化学生的价值认同，但现实情况却是实践环节的思政功能被严重弱化。具体表现为：实践基地建设重形式轻内容，与司法机关、律所的合作多停留在协议层面，缺乏深入的思政协同；实践内容偏重技能训练，忽视职业伦理和法治信仰的培养；实践评价以专业能力考核为主，思政表现未被充分纳入评估体系。这种脱节导致学生即便掌握了法律职业技能，也难以形成内在的价值认同和职业使命感。

3.4 评价机制不科学

地方高校对课程思政的评价存在三重困境：一是评价主体单一，对教师的评价主要依赖学生评教和督导听课，缺乏多元参与，评价结果不尽科学；二是评价指标模糊，多使用“是否融入思政元素”等定性描述，缺乏可量化的标准，难以准确衡量课程思政目标是否达成及达成程度；三是评价结果运用不足，未与教师绩效考核、职称评聘等激励机制有效挂钩。这种状况使得课程思政建设陷入“重形式轻实效”的怪圈，教师的积极性受挫。法学专业课程思政评价的特殊性在于，它不仅关注课堂内的即时效果，更重视对学生法治信仰、职业伦理等长期素养的塑造，因此需要构建更加科学、全面的评价体系。

4 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改革与创新路径

4.1 构建“三位一体”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优化课程设置。根据法学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思政要求，对法学专业课程体系进行整体优化。在专业基础课、核心课和选修课中合理融入思政元素，明确每门课程的思政教学目标，形成层次分明、相互衔接的课程思政教学课程体系。

整合教学内容。组织法学专业教师深入挖掘法学专业课程中的思政元素，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治精神、职业

伦理等思政内容与专业知识有机融合,形成系统的课程思政教学内容。编写课程思政教学案例集,将典型法治事件、优秀法律工作者事迹等融入教学内容,增强教学内容的生动性和感染力。

完善教学评价。建立多元化的课程思政教学评价体系,不仅评价学生的专业知识掌握情况,还要考核学生的思想政治素养和价值观形成情况。采用学生自评、互评、教师评价以及实践考核等多维度、多主体的评价模式,全面客观地评价学生的学习效果和教学质量,同时将课程思政教学效果纳入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体系,激励教师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学。

4.2 创新课程思政教学方法

切实用好案例教学,讲深悟透思政道理。在法学课堂上,精选那些既典型又富有教育意义的真实案例,把思政内容巧妙地融入案例讨论中。例如在讲授劳动法上的预告辞职制度时,通过对比中外相关立法,剖析相关典型案例,帮助学生从规范、实务和学术层面掌握预告辞职制度的法律规则、实操技巧及完善对策,培养学生辩证思维的同时,让学生感受我国对劳动自由的尊重以及对弱势劳动者的倾斜保护,我国党和政府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跃然纸上。

创设多元实践情景,培养职业责任担当。充分利用模拟法庭、法律诊所这类实践环节,打造仿真的法律实务场景。精心组织,让每个学生穿上法袍,扮演律师或当事人,在模拟的诉讼对抗中,在慷慨陈词中,在全力辩护中亲身体会法律职业的使命、责任和分量,更好地理解法律背后的道德要求,进而将专业知识学习和思想品德锤炼真正融为一体。

线上线下紧密结合,拓展思政育人空间。数字时代,线上学习已经成为大学生重要的学习方式和载体,借助网络和信息技术,开发线上思政教学资源如精炼的微课、系统的慕课等,方便学生随时随地学习。线下课堂应以学生为中心,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基于线上课程思政教学资源,多组织小组研讨、主题辩论这些互动性强、参与度高的活动。线上提供“原料”,线下“消化吸收”,线上线下密切结合,可以取得更好的课程思政育人效果。

4.3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抓实教师培训,提升思政教学能力。鉴于多数法学专业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不足,应当定期为法学专业老师组织课程思政专题培训,聘请思政领域的专家、有丰富经验的优秀教师讲授理念方法、分享实战经验,或者组织教师外出培训,帮助老师弄懂课程思政是什么、为什么、怎么做,掌握将思政内容自然融入专业课的技巧。

建立教师交流平台,实现优势互补。思想教育具有专业性,其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都具有内在的规律,课程思政

作为“大思政课”的组成部分,也应遵循思政教育的内在机理,应当搭建法学专业教师与思政课教师的交流合作平台,促进不同学科教师之间的思想碰撞和经验分享,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相辅相成。组织跨学科教学团队,共同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研究和实践,实现法学专业知识与思政教育的优势互补,提高课程思政教学质量。

完善激励机制,激发创新活力。推动修改完善相关制度文件,对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学且教学效果良好的教师,在教师职称评审、职务晋升、评先评优等工作中给予倾斜和奖励,鼓励教师投入更多精力进行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与创新,激发教师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4.4 强化课外实践教学环节的课程思政

在专业实习中融入思政教育。法学专业学生的实习环节是思政教育的重要阵地。应当加强与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实习单位的协同,引导实习指导老师结合真实案例和工作场景,主动向学生传授法律职业伦理、职业道德规范,让学生在具体的法律实务操作中,亲身感受并逐步树立起职业操守和社会责任感。

在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中践行思政教育。积极组织学生在老师的带领指导下参加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社会实践活动。让更多的学生走出课堂,通过服务社会、解决实际法律问题,深刻理解法律的温度与力量,切实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同时,鼓励学生关注社会热点和民生问题,引导他们运用所学法律知识观察、分析和解决现实问题,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锤炼学生的思想政治素养。

5 结语

地方高校法学专业的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是一项需要长期持续投入的系统工程。面对当前存在的挑战,学校、教师、学生应当共同奔赴、形成合力,在校企校地合作、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过程中不断优化课程设计、探索更有效的教学方法、加强师资队伍的思政教学能力、完善科学的教学评价机制,唯有如此,才能真正提升课程思政的育人实效,为培养既精通法律专业又具有高尚品德的优秀法治人才打下坚实基础。

参考文献

- [1] 张继钢.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改革的特点及路径[J].黑龙江教育(高教研究与评估),2023,(01):71-73.
- [2] 戴激涛.新文科背景下课程思政融入法学专业课程的实践探索与未来展望——以宪法学课程为例[J].湖南警察学院学报,2024,36(06):42-51.
- [3] 张磊,胡成胜.高校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实施路径探析[J].南阳理工学院学报,2025,17(01):64-